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ISO 6780:1988《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对 GB 2934—82《联运平托盘外部尺寸系列》进行修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

修订时,保留了 GB 2934—82 中实践证明适合我国国情,又不妨碍国际通用的那些内容。

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规则,涉及到联运托盘外部尺寸和使用托盘搬运车、叉车及其他装卸设备有关尺寸。这些规定用来保证不同材质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的统一,不论其具体内容如何,都尽可能达到相同的要求。

在《联运通用平托盘》总标题下,包括以下三个标准:

GB/T 2934《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

GB/T 4995《联运通用平托盘 性能要求》

GB/T 4996《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2934—82。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大连港务局和上海港口设计研究院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才启、高启斋、包尧有。

本标准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

##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标准团体的世界性联合机构。起草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每一个成员团体有权派代表参加其所关心课题的技术委员会。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只要与 ISO 有联络关系的,也可以参加该工作。ISO 与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所有电工技术标准方面密切合作。

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在被 ISO 理事会定为正式国际标准之前,需先经各成员团体赞同。按照 ISO 的规定,任何一项国际标准草案须得到其成员 75% 的同意票才能正式接纳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 ISO 6780 是由 ISO/TC 51“搬运成件货物用托盘”技术委员会起草的。

本国际标准附录 A 仅为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

General-purpose flat pallets for through transit of  
goods—Principal dimensions and tolerances

GB/T 2934—1996  
eqv ISO 6780:1988

代替 GB 2934—82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木、塑或钢等材料构成的单层和双层单面使用的联运通用平托盘的外部尺寸以及与搬运车、叉车和其他装卸设备的相关尺寸。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联运的通用平托盘。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716—83 托盘名词术语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GB 3716 所列各项定义均适用于本标准。

### 4 尺寸

#### 4.1 平面尺寸

##### 4.1.1 公称外廓尺寸

托盘平面公称外廓尺寸为:1 200 mm×1 000 mm、1 200 mm×800 mm、1 140 mm×1 140 mm、1 219 mm×1 016 mm。

##### 4.1.2 公称外廓尺寸的公差

平面公称外廓尺寸的公差为 0~-6 mm<sup>1)</sup>。

#### 4.2 叉孔的竖向尺寸

4.2.1 除叉孔高度不小于 95 mm 的自由叉孔托盘外,托盘的叉孔高度应不小于 98 mm。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图 A1。

4.2.2 托盘凹槽顶面到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55 mm;到其本身纵梁底的距离应不超过 45 mm。见附录 A 图 A2。

1) 为了满足所规定的公差,有些材料由于收缩的原故,在制造时需要有一个正公差。这种托盘的制造公差为 ±3 mm。

4.2.3 部分四向进叉托盘及自由叉孔的双面托盘,从顶铺板最低部件的下边至地面的距离应不超过 127 mm;四周有基底的托盘,该尺寸应不超过 156 mm,见附录 A 图 A3。

注:4.2.1、4.2.2、4.2.3 所规定的尺寸适用于由平均含水量为 $(20\pm 2)\%$ 的吸湿性材料所构成的托盘。

#### 4.3 叉孔及开口的水平尺寸

4.3.1 双向及四向进叉托盘叉孔及开口的水平尺寸见图 1 和表 1;部分四向进叉托盘叉孔及开口的水平尺寸见图 2 和表 2。

#### 4.4 底铺板构件尺寸

为了便于托盘运输车的叉轮插入,托盘底铺板构件的厚度应不超过 28 mm。若厚度超过了 10 mm,应按下列要求在底铺板构件顶面每一侧边的前后加倒角:

a) 倒角斜面与水平面之间夹角应为  $40^\circ\pm 5^\circ$ ;

b) 倒角的竖向高度不应超过:

——15 mm(木材)

——10 mm(其他材料)

#### 4.5 带翼托盘的翼宽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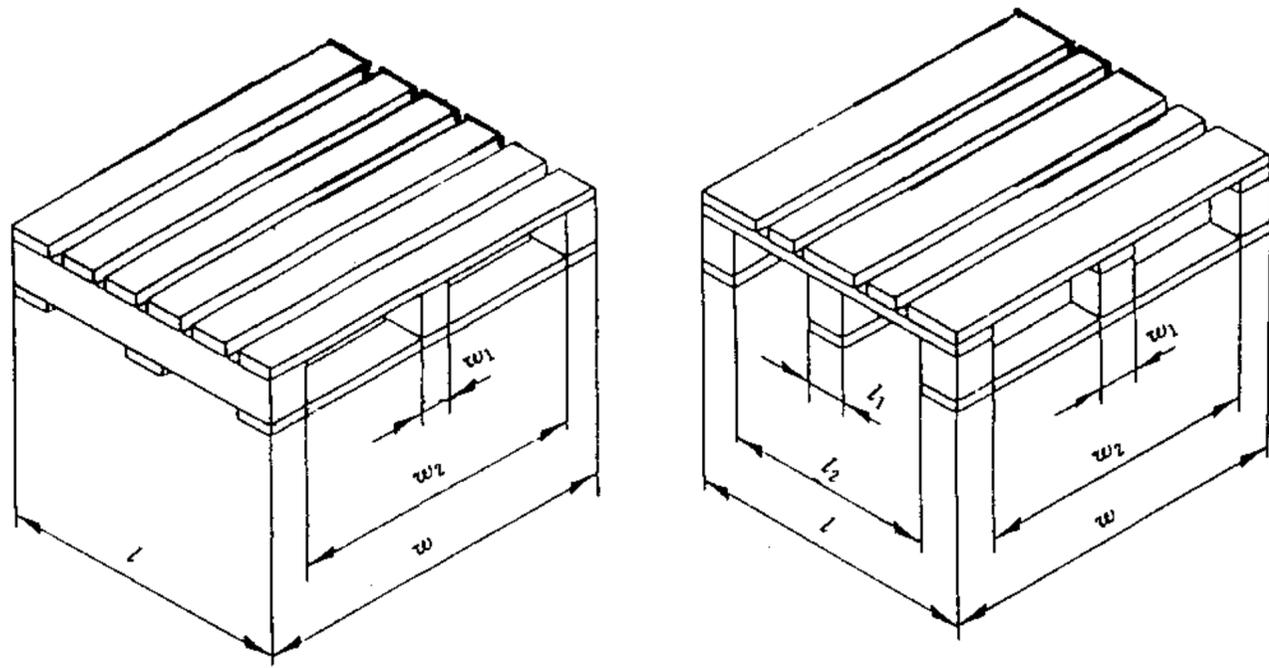
翼的宽度应不小于 65 mm。

#### 4.6 底铺板的支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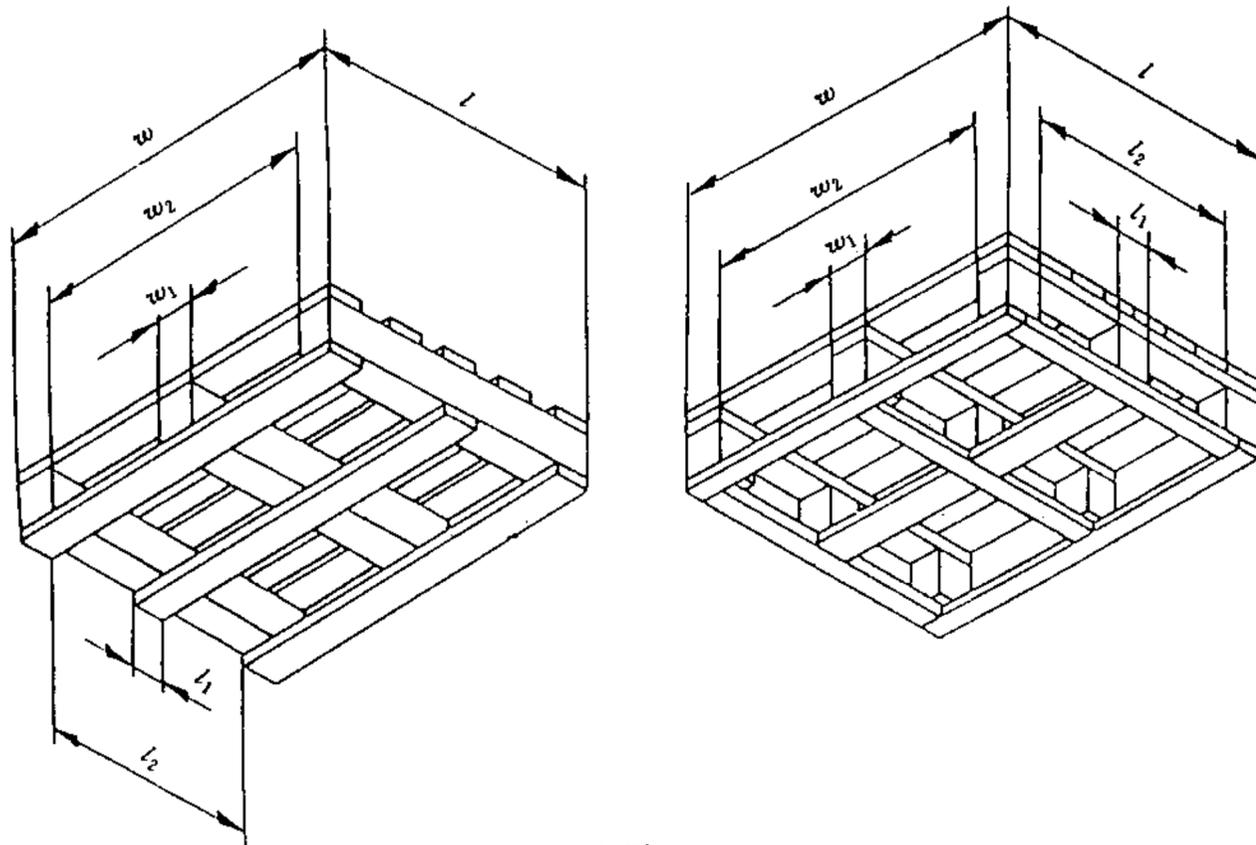
托盘底铺板的支承面应不小于托盘平面尺寸的 35%。

#### 4.7 托盘的方正度

制造时,托盘平面两对角线长度之差应不超过 13 mm。



a) 叉孔



b) 开口

图 1 双向及四向进叉托盘的叉孔及开口水平尺寸

表 1 双向及四向进叉托盘的叉孔及开口的水平尺寸

mm

托盘公称尺寸 ( $l$ 或 $w$ )	叉孔及开口	
	$l_1, w_1$ max	$l_2, w_2$ min
300	150	590
1 000	150	720
1 140	150	760
1 200	150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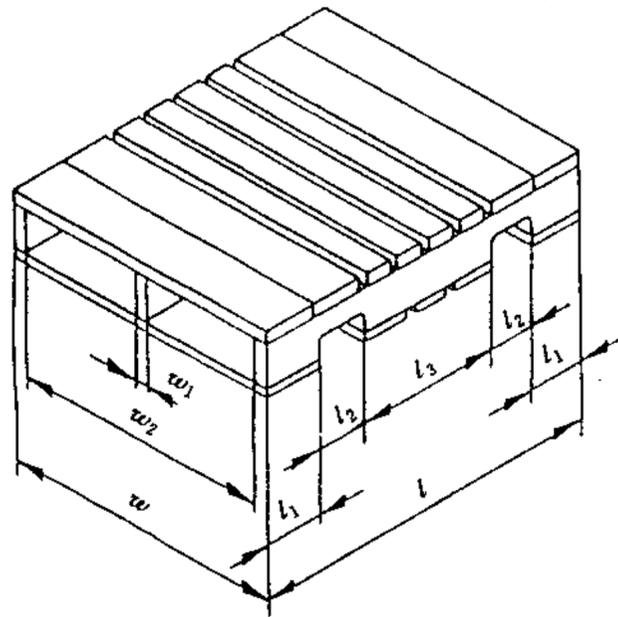


图 2 部分四向进叉托盘的叉孔及开口的水平尺寸

表 2 部分四向进叉托盘的叉孔及开口的水平尺寸(见图 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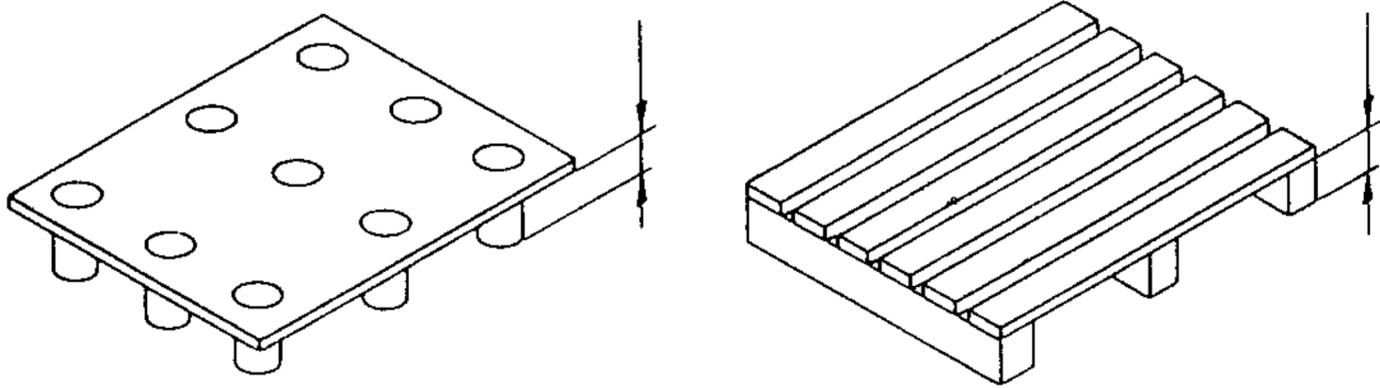
托盘公称尺寸 ( $l \times w$ )	叉 孔 和 开 口									
	$l_1^{1)}$		$l_2^{1)}$		$l_3$		$w_1$		$w_2$	
	min	max	min <sup>2)</sup>	max	min	max	min	max	min	max
1 000×1 200	90	155	200	255	180	420	38	150	900	1 124
1 200×1 000	90	155	200	255	380	620	38	150	700	924
800×1 200 <sup>3)</sup>	90	140	200	210	100	220	38	150	900	1 124
1 200×800	90	155	200	255	330	620	38	150	700	724
1 219×1 016	90	155	200	255	399	639	38	150	716	940
1 016×1 219	90	155	200	255	196	436	38	150	919	1 143
1 140×1 140	90	155	200	255	320	560	38	150	840	1 064

1)  $l_1$  和  $l_2$  取最大值时,托盘强度的适应性为最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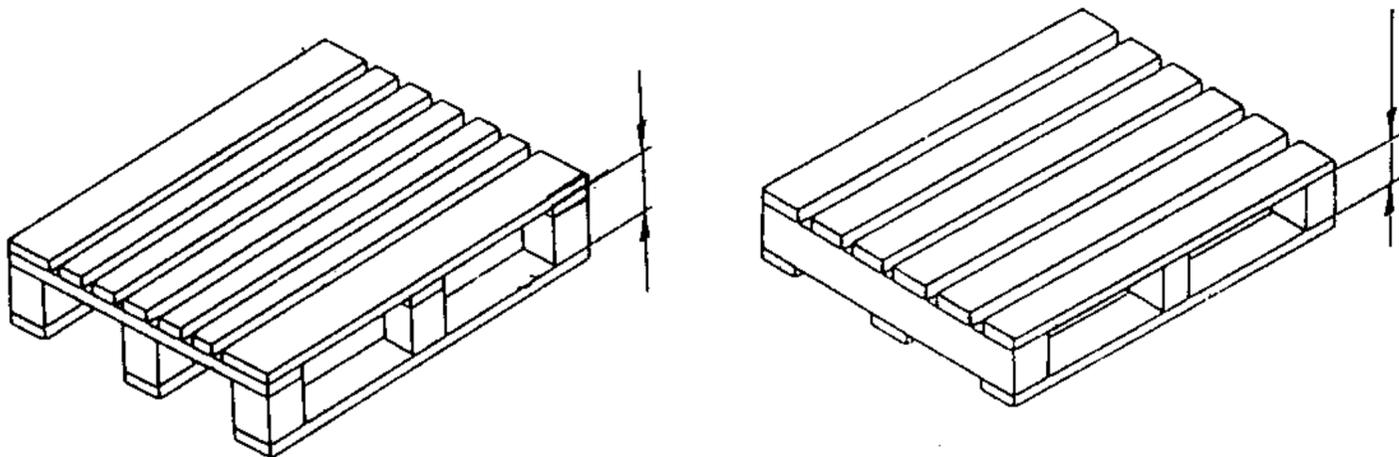
2) 这些数值不得使用有前后拖轮的托盘搬运车装卸托盘。因此,应尽可能使  $l_2$  为最大以使托盘可用托盘搬运车装卸。

3) 长度为 800 mm 的部分四向进叉托盘也不得用有前后拖轮的托盘搬运车进行装卸,即使在  $l_2$  为最大时也不得使用。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叉孔垂直尺寸的测量法



a) 自由叉孔不小于 95 mm



b) 叉孔不小于 98 mm

图 A1 典型的双向及四向进叉托盘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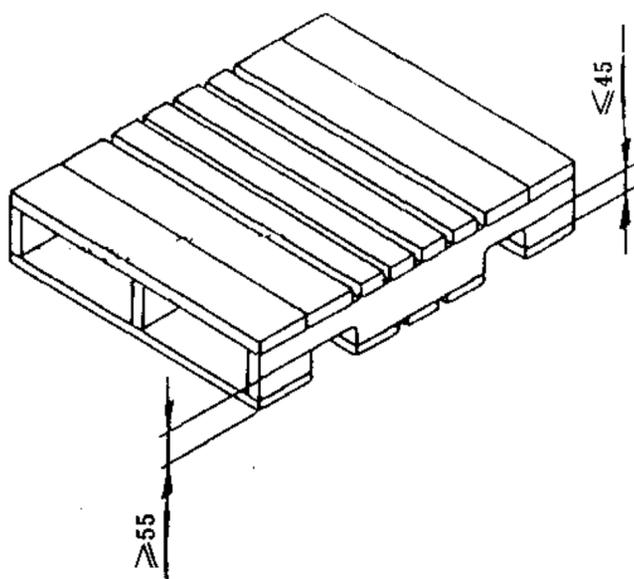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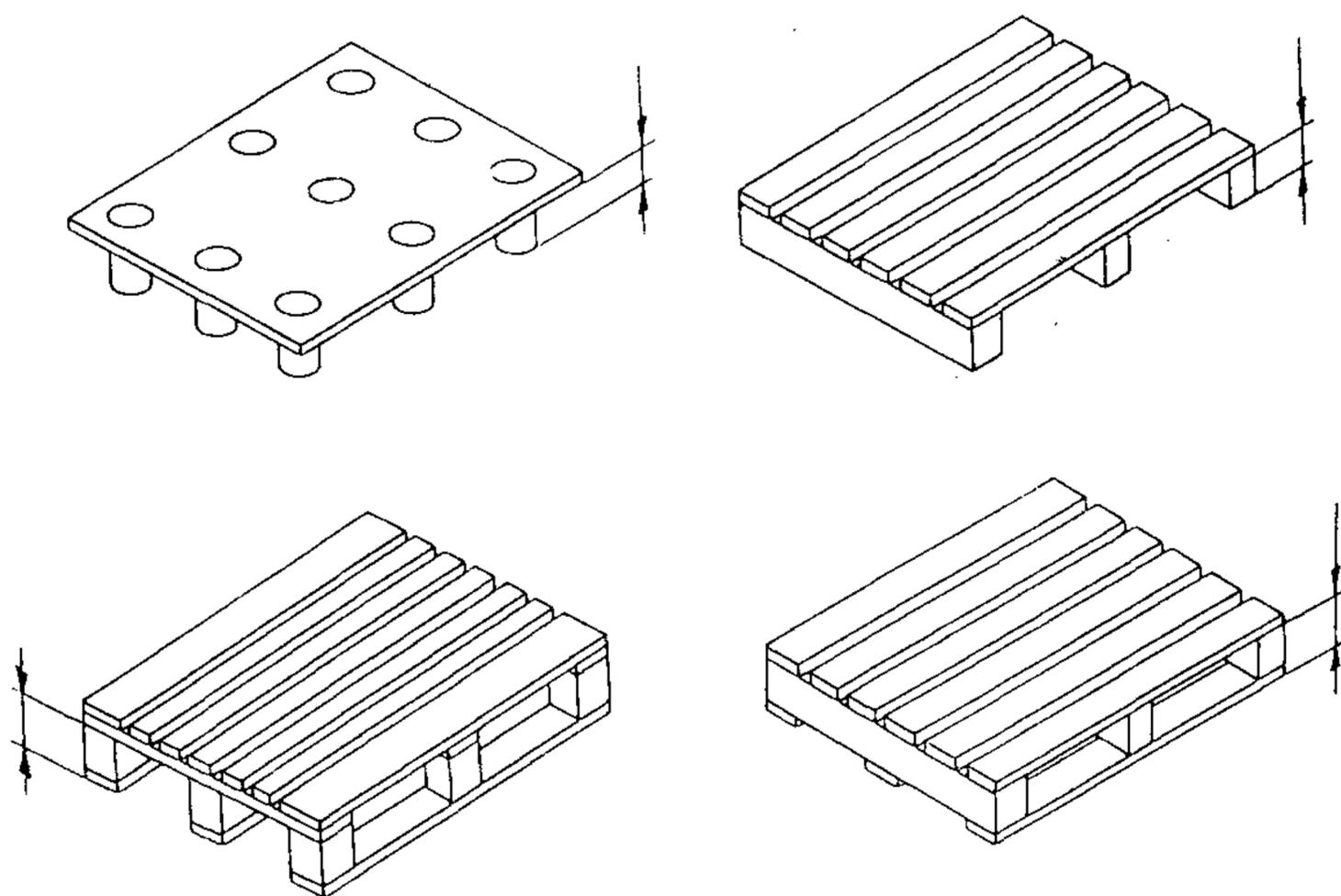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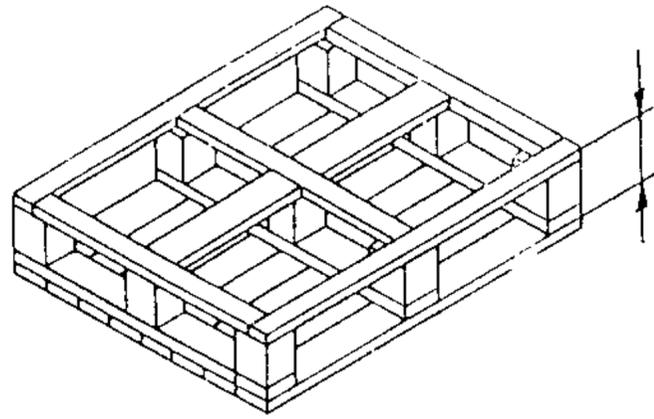


图 A2 部分四向进叉托盘



a) 不大于 127 mm

图 A3 典型的双向及四向进叉托盘



b) 不大于 156 mm  
图 A3 (完)

---